

#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性別平等委員會

## 委員名單

序號	職 稱	姓 名	性 別
1	召集人	黃志成	男
2	執行秘書	姚杏沛	女
3	委員	王筱雯	女
4	委員	陳建良	男
5	委員	顏嘉佑	男
6	委員	葉錚融	男
7	委員	謝麗貞	女
8	委員	張靖宜	女
9	委員	蔡易純	女
10	委員	陳慧君	女
11	委員	王彥龍	男
12	委員	詹雅婷	女
13	委員	侯淑嫣	女
14	委員	陳韻如	女
15	委員	莊美惠	女
16	委員	黃永城	男
17	委員	廖彥晴	女
18	委員(家長會代表)	吳秀瑋	男
19	委員(家長會代表)	蔚中傑	男
備註	<p>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9 條規定           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，採任期制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。</p>		